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結果公佈(「**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聯合地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合地產董事會公佈，聯合地產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聯合地產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聯合地產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聯合地產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i)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聯合地產(即該計劃)；及(ii)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後，聯合地產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聯合地產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結果公佈所述，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有關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之所有相關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於會上獲聯合地產股東正式批准。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待該計劃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從聯交所撤銷聯合地產股份之上市地位。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

更改聯合地產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僅於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後生效。有關更改可減低私有化程序的行政開支，對聯合地產股東而言屬有利。

新訂每手買賣單位800,000股聯合地產股份乃經計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的相關指引所允許的最大每手買賣單位而釐定，旨在減低聯合地產股東持有的聯合地產股份買賣單位數目。

為免生疑問，待該計劃生效後，更改聯合地產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合資格計劃股東於該計劃下的權利(包括計劃代價及特別股息)。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由2,000股聯合地產股份更改為

800,000股聯合地產股份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碎股安排及並行買賣

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預期聯合地產股份將自該日起直至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此外，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碎股持有人持有之任何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因此，聯合地產董事會認為，不為聯合地產股東安排任何碎股對盤服務乃屬合理及權宜，且將不設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有關股票之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聯合地產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聯合地產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交換現有股票，亦不會安排免費交換現有股票。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